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2〕2-268号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湘财股份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被收购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与湘财证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湘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湘财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湘财股份公司与湘财证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湘财证券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其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红 李永红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红 李永红印
2022.10.0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原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湘财股份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9年6月19日，湘财股份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公司股份。2019年6月18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性协议》，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9年7月1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17名湘财证券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12月30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17名湘财证券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同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湘财证券公司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并终止原协议及原协议项下的交易。

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湘财证券公司99.7273%股份，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8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湘财证券公司的净资产为723,631.51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63,738.32万元。经湘财股份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定价1,060,837.82万元。

(二) 决策及审批过程

1. 2019年7月1日，湘财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2019年12月30日，湘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家电网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此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湘财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0号）核准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收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

(一) 减值补偿承诺

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2. 优先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重组时湘财股份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湘财股份公司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湘财股份公司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湘财股份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3. 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重组时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湘财股份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重组时本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当期减值测试报告公开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湘财股份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对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5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1,616,495.12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湘财股份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公司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的客观

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0240 号)的结果可以 参考使用。

四、测试结论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